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雨潔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3段與公園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慢行，逕自通過前揭路口，適告訴人林慧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由南往北直行行經前揭路口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背部挫傷、右側上下肢體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柯思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